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242號

原告 陳逸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連勝停車場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6,9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郭宴慈